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完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报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公司注册地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并认真编制其年度述职报告。

第三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第四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应当制订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并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应当依据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履行年度报告职责，应当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应当由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在年度报告工作期间，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尽量安排实地考察。

第七条 在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第八条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